**关于2016年四平市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由于中央和地方财政之间的纵向不平衡和各区域之间的横向不平衡而产生和发展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区域间各项社会经济事业的协调发展而采取的[财政政策](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6%94%BF%E6%94%BF%E7%AD%96)。财政转移支付包括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2016年，中央及省对四平市下达转移支付资金523288万元，为上年的112%。四平市对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32031万元，为上年的107.7%。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央及省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16年，四平市收到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收入523288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34161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30764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871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52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668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24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8396万元，政府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049万元）。

二、四平市对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16年，四平市对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32031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支出3310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2518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783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5633万元, 主要用于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27000多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6000多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6000多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30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7983万元，政府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105万元）, 主要用于教育等支出4000多万元，社会保障等支出16000多万元，医疗卫生等支出7000多万元。